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081号

关于对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 2023年2月17日,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通知公告, 公司股东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宁波吉彤)所持股份将全部被司法拍卖。截至公告日, 宁波吉彤持有公司股份402,962,962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5.93%。

2023年3月24日, 公司披露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, 宁波吉彤所持股份已完成网络拍卖, 分别由郭文秀、深圳前海宗鑫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竞得1.03%、1.03%、3.87%。4月22日, 公司披露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, 宁波吉彤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, 但宁波吉彤未按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综上, 宁波吉彤所持5.93%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, 但未依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,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(2019年修订)》第六十

三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3 条、第 3.4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公司前期已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，市场对股份变动信息已形成一定预期，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宁波吉彤违规的不良影响，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

